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 0805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7 日出具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下合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为此,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未能在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

(三)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 699.9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四)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律师对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核查，认为其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继续盈利，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 2008 年度继续盈利，其在财务和会计方面仍符合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期末资产负债

率为 28.99%，合并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为 15.90%，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17,361.06 元。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深圳鹏城已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075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与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上述各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 200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 2008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41,008.37 元。发行人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0,152.38 元、34,297,878.62 元、37,503,229.36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79,401,260.36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6,208,451.37 元，超过 5,000 万元；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27,541,349.45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9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9,422,530.95 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西乡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依法纳税，发行人 2008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格林美检验、荆门格林美、武汉格林美及再生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8 年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在 2008 年度发生实质性变化，除《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 2008 年度的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此发生变化。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实施了第三次增资（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向新增股东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发行新股 963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999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并已足额认缴出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办理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汇丰源	2,130.08	30.43	法人股
广风投	1,918.28	27.41	国有法人股
协迅实业	960.00	13.72	法人股
鑫源兴	782.81	11.18	法人股
同创伟业	500.00	7.14	法人股

盈富泰克	344.83	4.93	法人股
殷图科技	200.00	2.86	法人股
粤财投资	163.00	2.3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999.00	100.00	

经核查,2008 年度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鑫源兴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3、广风投、盈富泰克、协迅实业、同创伟业、殷图科技、粤财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 2008 年 5 月 8 日,许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出具 2008 年南字第 010889502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依据 2008 年南字第 1008895023 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8年5月29日,广风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签订穗交银中环2008年最高保字00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依据穗交银汇2008年最借字0069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在最高债权额1,8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8年5月30日,许开华、荆门格林美、汇丰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40000325-2008年新沙(高保)字0004、0003、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在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5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享有的在2,000万元最高本金余额内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8年8月21日,荆门格林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2008流582018R-1的《保证合同》,许开华、王敏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2008流582018R-2、保2008流582018R-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借2008流582018R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8年掇高保字082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08年8月25日,许开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8年掇高保字082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08年10月20日,许开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4200172382008021394的借款合同项下2,9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销售交易:

2008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高能产品明细如下:

2008 年度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单位: KG)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占同期 同类交易的比例
镍粉	24,000.00	5,982,905.79	4,397,924.00	1,584,981.79	12.43%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金高能 200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生显失公允的交易。发行人 2008 年度与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三) 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 2008 年度发生的其他事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和土地

(1) 发行人于 2008 年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的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2001、2002、2003、2005、2006、2008、2009、2020 房等 8 项房地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8 项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 荆门格林美于 2008 年取得位于荆门高新区的面积为 28,603.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荆国用(2008)第 01041207099 号（参见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

(3) 荆门格林美持有的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451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为加建，由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8 年重新换发《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0006179 号，加建后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由 7,170.48 平方米增加至 9,134.91 平方米。

(4) 除上述房地产外，荆门格林美在 2008 年度还取得了以下三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属人

1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6189 号	虎牙关大道 (亿达)	108.43 m ²	住宅	荆门格林美
2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6305 号	虎牙关大道 (亿达世纪花园三期), 绿苑 21 幢 4 楼 402	129.46 m ²	住宅	荆门格林美
3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06372 号	虎牙关大道 (亿达世纪花园), 绿苑 16 幢 3 层 301 号	107.39 m ²	住宅	荆门格林美
合计			345.28 m ²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挥发烟气的冷凝回收器	ZL200720119315.3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回收系统	ZL200720119314.9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3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焙烤炉	ZL200720119313.4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4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的镍/钴/铁合金生产系统	ZL200720172470.1	实用新型	2007 年 10 月 19 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5	发行人	一种废弃电池的控制破碎装置及其回收系统	ZL200720196364.7	实用新型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6	发行人	废弃电池分选拆解工艺及系统	ZL200610061204.1	发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7	发行人	含稀土纳米晶增强相的钴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1030.9	发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8	发行人	一种橡塑再生粒料	ZL200510101386.6	发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9	发行人	超高纯金属镓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15208.X	发明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10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镍板及其生产工艺、设备	ZL200710073036.2	发明	2007 年 1 月 24 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3、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发行人 2008 年度新增并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中南大学	稀土碳酸钴粉末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068536.1	发明	2008年7月16日

4、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名称/图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4875886号		200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	第7类
第4875891号		2008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第32类

本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分别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除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新购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已合法取得其名下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发行人于 2008 年度签订的仍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08 年 8 月 25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8 年掇借字 082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7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7.843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8 年 9 月 10 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2) 2008 年 10 月 15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8 年掇借字 101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9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7.276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8 年 11 月 3 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3) 2009 年 1 月 5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9 年掇借字 01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9 年 1 月 8 日，贷

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4) 2009年1月13日,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2009年掇借字011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为荆门格林美提供800万元借款, 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年利率为5.575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1月15日, 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5) 2009年2月2日,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2009年掇借字020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为荆门格林美提供500万元借款, 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年利率为5.575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2月5日, 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6) 2008年5月30日,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穗交银汇2008年最借字0069号借款合同, 为发行人提供1,600万元借款,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1年, 年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上述借款由广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5月30日, 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7) 2008年5月30日,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40000325-2008年(新沙)字0050号借款合同, 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 用于短期周转,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年利率为7.8435%。上述借款由汇丰源、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5月30日, 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8) 2008年9月26日,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40000325-2008年(新沙)字00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年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上述借款由汇丰源、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9月26日, 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9) 2008年12月24日,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2008年南字第1008895712号《借款合同》, 为发行人提供700万元

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 1 个月为周期进行浮动。上述借款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 年 1 月 4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10) 2009 年 1 月 13 日，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 2009 年南字第 1009895001 号《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 3 个月为周期进行浮动。上述借款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 年 1 月 13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11) 2008 年 8 月 21 日，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借 2008 流 582018R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上述借款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和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 年 8 月 29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12) 2008 年 10 月 20 日，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编号为 4200172382008021394 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2,900 万元借款，用于建设废旧电池回收箱 30000 个、可回收资源回收站 10000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超市 150 个、新建年产 800 吨镍合金生产线，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首次执行 7.29%，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上述借款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分两次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本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债权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清偿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发行人于 2008 年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

①2008年8月21日，荆门格林美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抵2008流582018R的《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位于荆门高新区的28603.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8]第01041207099号），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借2008流582018R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中的49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8月29日出具的荆土他项（抵）第2008251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②2008年8月25日，荆门格林美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8年掇高押字08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评估价值为1,851.84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第01041207030号）、评估价值为1,996.68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6179号）、评估价值为2,466.69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490号、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329号）以及评估价值为5,881.30万元的297套机器设备，为其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荆土他项（抵）第2008253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荆门市房开发区他字第31100694、31100698、31100699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以及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荆工商押登字[2008]018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③2008年10月20日，荆门格林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评估价值为53,291,564.03元的15套机器设备为荆门格林美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4200172382008021394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荆工商押登字[2008]026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质押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评估总值为24,073,430元的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号为ZL01140048.X）、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

电池（实用新型专利号为 ZL01271181.0）、废弃电池分选拆解工艺及系统（发明专利号为 ZL200610061204.1）和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发焙烧炉（实用新型专利号为 ZL200720119313.4）等 4 项专利权为荆门格林美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200172382008021394 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登记号为 2008440000497），上述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保证

①2008 年 5 月 30 日，荆门格林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 40000325-2008 年新沙(高保)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对发行人享有的在 2,000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内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 2008 年撮高保字 08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均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抵押、质押并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协议有效期	数量
株洲市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	2008.12-2009.12	72 吨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9.1-2009.12	50 吨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8.12-2009.11	40 吨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钴粉	2009.1-2009.12	54 吨
株洲美特优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9.1-2009.10	48 吨
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钴粉	2008.12-2009.12	60 吨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	2008.11-2009.8	40 吨

	镍粉	2008.10-2009.10	24 吨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镍粉	2009.2-2009.12	30 吨
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	镍粉	2008.11-2009.10	55 吨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镍粉	2008.10-2009.10	60 吨
广西苍梧港德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镍粉	2009.1-2009.12	25 吨

(2)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协议有效期	数量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含钴废料	2008.11-2009.10	240 吨
湖南省安化县金鑫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废碳酸钴	2008.12-2009.9	200 吨
安化县鸿发钨业有限公司	废碳酸钴	2009.1-2009.6	100 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购销合同或协议均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合同或协议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1)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55,313.88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55,482.90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 11,898,234.24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投资 600 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

(四) 2008 年, 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 本律师认为, 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再生公司 2007 年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在 2008 年没有发生变化。

(2)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后, 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再生公司每季度均按 25%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配套规定, 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 2008 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发行人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42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申请 200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向荆门格林美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鄂综证书 2007 第 194 号), 荆门格林美的钴粉、镍粉、镍板、镍铁合金、电积铜板、无铅焊接材料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利用资源为废旧金属、废电池, 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荆门格林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荆门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批准荆门格林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荆门格林美原享受的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停止执行。

③荆门格林美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20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荆门格林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 200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已对荆门格林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事项进行备案。

(3) 2008 年新设立的武汉格林美 2008 年度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申报纳税。武汉格林美属于新成立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1998]113 号）的规定，2008 年度按照 4%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深圳鹏城已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076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3、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荆门市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山税务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西乡税务所、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掇刀区地方税务分局出

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1) 2008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科信 [2008] 79 号文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00,000 元。

(2) 2008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宝科联[2008]3 号文提供的“电子废弃物回收有价金属技术体系的研究”项目的科技贷款贴息资助 280,000 元。

(3)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深宝府办[2008]45 号《关于 2005-2007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提供的科技创新奖励金 100,000 元。

(4)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深财企[2008]7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提供的专利奖励奖金 100,000 元。

(5)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宝科联[2008]5 号《关于“超低功耗计量仪表无线网络远程抄表系统”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资金 200,000 元。

(6)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深发改[2008]2047 号《关于办理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划拨手续的通知》提供的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 元。

(7)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宝科联[2008]4 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经费安排的通知》提供的无偿资助经费 300,000 元。

(8)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宝科联[2008]7 号《关于“微波印制板制造技术研究其转化成复合式多层微波印制板”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提供的科技研发资金 300,000 元。

(9) 2008年4月,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鄂财企发[2007]119号文下发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及镍铁合金研究与开发项目款300,000元。

(10) 2008年6月,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委组织部的湖北省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拨付的用于资助荆门格林美“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项目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的经费30,000元。

(11) 2008年12月,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根据湖北省信息产业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鄂信息经运联[2008]19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湖北省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提供的湖北省信息产业专项资金300,000元。

(12) 2008年12月,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鄂发改高技[2008]12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提供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300,000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8年度所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2008年度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

1、荆门格林美与再生公司2008年度的交易情况:

期间	料品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08年度	废旧钴镍料	8,778.44	8,646.23	132.21	1.50

2、发行人与荆门格林美2008年度的交易情况:

期间	发行人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原料		发行人从荆门格林美购入成品	
	名称	金额(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2008年度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3,110.91	钴镍粉产品等	902.57

3、武汉格林美与荆门格林美2008年度的交易情况

期间	武汉格林美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原料	
	名称	金额(万元)
2008年度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107.20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2008 年度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与分工所发生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情形。

（七）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经核查，由荆门格林美实施的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目前已进行前期配电、配水、管网和部分土建工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入自有资金 11,771.45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按当地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参与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但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参见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按照当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是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参见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按照当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荆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格林美检验、荆门格林美、再生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格林美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并办理了企业员工参保，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武汉格林美严格按照该局要求办理手续，按时缴纳费用，资料齐全。

4、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或未足额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各股东将按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5、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费率均符合深圳市及湖北省荆门市、武汉市的有关规定，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也已作出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上述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和认证（参见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和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1、由于原取得的《荆门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荆环排污许可证字第0717号）有效期已经届满，荆门格林美于2008年7月9日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荆门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编号为32号），获允许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等，有效期至2009年7月8日。

2、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9日出具《关于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在武汉城市圈回收废旧电池的证明》，证明该局已准许武汉格林美从2008年3月18日起在武汉城市圈收集废旧电池，并送荆门格林美集中资源化处理。

（十）本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变化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继续盈利，其 2008 年度发生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在 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其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其在 2008 年度发生变化的事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钟欣

2009年3月12日